

四川省宣汉上峡煤焦有限公司

上峡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基本情况

上峡煤矿位于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城 102° 方向，直距约 30km，行政区划属达州市宣汉县上峡镇、塔河镇，为生产矿山。矿山采矿权面积 11.4986km²，开采矿种为煤炭，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拟升级为生产规模 45 万 t/a，矿山设计服务年限为 39.43 年，剩余服务年限为 39.43 年。

《方案》编制目的为更换采矿证，《方案》适用年限 23.5 年，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矿权范围与永久基本农田仅平面投影重叠，已论证矿区范围内的资源开采对矿区范围内的地表永久基本农田无影响，矿山井口及地面所有临时用地皆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矿权范围与损毁区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

《方案》对矿山地质环境及土地损毁情况进行了现状与预测评估。

地质环境方面：评估级别为一级，现场调查评估区内没有发现崩塌、滑坡、泥石流、明显的地面塌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地质环境保护与预防措施主要有矿山闭坑后井口封堵、新建挡渣墙、截排水沟、地表变形监测、含水层破坏监测、水土污染监测和人工巡查等。

土地损毁方面：矿山损毁土地权属为上峡煤焦有限公司、达州市宣汉县上峡镇凉垭村、赫天池村、杨柳关村、塔河镇号楼村。土地损毁面积 14.6199hm²，已损毁面积 14.6199hm²，无预测损毁面积。损毁单元包括东翼工业广场永久用地 1、东翼工业广场永久用地 2、东翼工业广场永久用地 3、东翼工业广场生产生活区 1、东翼工业广场生产生活区 2、东翼工业广场生产生活区 3、东翼工业广场运矿轨道、东翼工业广场辅助生产区-1、东翼工业广场辅助生产区-2、东翼工业广场辅助生

产区-3、东翼工业广场炸药库区域、洗煤厂外围、5号风井、临时堆渣场、东翼炸药库、1号风井、1号风井水池及值班室、东翼地磅站、4号风井、3号风井、2号风井、西翼炸药库、西翼工业广场-1、西翼工业广场-2、西翼工业广场-3、西翼工业广场-4、西翼永久用地，其中损毁耕地面积 2.6119hm²，林地面积 4.5185hm²，草地面积 0.157hm²，采矿用地 6.2259hm²，农村宅基地 1.1066hm²。

《方案》最终确定复垦区面积 14.6199hm²，其中 9.6836hm²为已损毁的临时用地、4.9363hm²为已损毁的永久用地，最终纳入复垦责任面积 9.6836hm²（已损毁临时用地），其中复垦为耕地面积 2.7148hm²，林地面积 6.7783hm²，草地 0.1905 hm²。矿山开采结束后，除各类拦挡和截（排）水等保护和治理设施可以继续发挥作用和永久用地予以保留外，其余矿山用地复垦后全部返还原土地权属人。矿山开采期间，同步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管护工作。《方案》总体部署为“边生产、边治理”，结合矿山开采进度，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定为每 3 年为一个阶段，共分为 8 个阶段。

《方案》静态总投资 701.77 万元，动态总投资 1328.33 万元。

矿山企业：四川省宣汉上峡煤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蜀东地质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1日